

A股绿色周报 | 10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石英股份控股公司被罚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10家上市公司。其中，3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10家上市公司背后有79.58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每经记者 刘志远 每经编辑 张海妮



总第 156 期
2024年4月第二周
A股绿色周报

每周更新、每月盘点
资本市场绿色报告
上市公司环境风险排榜

覆盖31个省市区、337个地级市政府权威环境数据
针对数千家上市公司及数万家关联公司环境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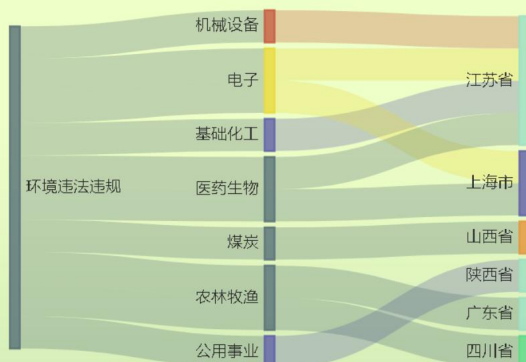
本期看点

未妥善处理固废
宝馨科技子公司收罚单

未按规定预处理即排放工业废水
春秋电子控股公司被罚

10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 环境风险榜涉及公司分布情况



未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宝馨科技（002514.SZ，股价 6.23 元，市值 44.86 亿元）子公司被罚 10 万元；通过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石

英股份 (603688.SH, 股价 91.04 元, 市值 328.91 亿元) 控股公司被
罚 10 万元… …

2024 年 4 月第二周, 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
灯? 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15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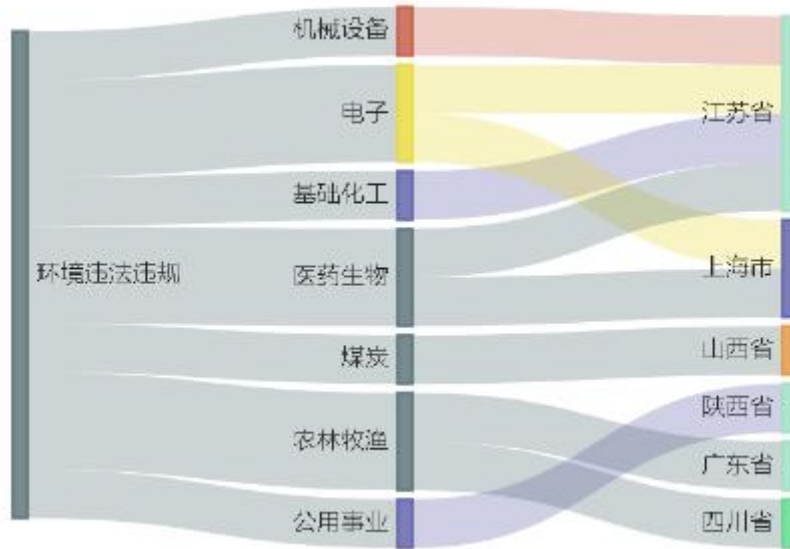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自 2
020 年 9 月起, 基于 31 个省市 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
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 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
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子公司 (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 的
环境信息数据, 发布 “A 股绿色周报”, 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
析、传播能力, 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
透明。

根据 4 月第二周收集到的数据,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 共有
10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

一周绿鉴：春秋电子控股公司被罚 25 万元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 环境风险日渐
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 也关乎企
业形象。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4月第二周）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10 家上市公司。其中, 3 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 10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 79.58 万户的股东, 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 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 石英股份因控股公司连云港强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暴露风险。

信用中国收录的文号为“连环行罚〔2024〕1号”的处罚书显示, 连云港强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其罚款 10 万元。

4 月 11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致电石英股份，接线人员表示，整改行动已经完成，但对于该处罚是否会在公开渠道进行披露，该接线人员暂不了解情况。

本期数据中，春秋电子（603890.SH，股价 8.66 元，市值 38.02 亿元）和华勤技术因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春秋）的环境违法行为登榜，春秋电子是南昌春秋的控股股东。

信用中国收录的文号为“洪环行罚〔2024〕22 号”的处罚书显示，南昌春秋“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项，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对其罚款 25 万元。

4 月 11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致电春秋电子，但电话未获接通，4 月 12 日记者发送邮件至春秋电子公开邮箱，但截至发稿未获回信。4 月 11 日，记者联系了当事公司南昌春秋，接线人员表示，不了解详细情况。截至发稿记者未获得进一步反馈。

环保处罚：未妥善处理固废，宝馨科技子公司被罚

本期数据中，10家上市公司关联的9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是大气污染、水污染或者固废污染。

其中，宝馨科技因全资子公司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上榜。

信用中国收录的文号为“皖蚌环〔山〕罚〔2024〕1号”的处罚书显示，“在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南围墙中段北侧现场堆放硅烷处理剂废包装桶约20只；废乳化液及其包装桶1只桶内底部有少量废乳化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对其罚款10万元。

此外，海大集团（002311.SZ，股价43.55元，市值724.56亿元）持股的沂源海赢食品有限公司被罚。

文号为“淄环罚字〔2024〕第2号”的处罚书显示，“2024年1月3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2023〕072号、073号）对该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2023年12月25日及26日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不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氨氮B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不得高于45mg/L和总氮B级标准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日均值）不得高于 70mg/L 的规定。其中，2023 年 12 月 25 日氨氮日均值排放数值为 67.9mg/L，总氮日均值排放数值为 80.0mg/L，分别超标 0.51 倍和 0.14 倍；2023 年 12 月 26 日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氨氮日均值排放数值为 60.1mg/L，总氮日均值排放数值为 71.7mg/L，分别超标 0.34 倍和 0.02 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沂源海赢食品有限公司被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13.9843 万元。

近年来，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RDC) 编写的《2018—2019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 (PITI) 报告》也指出，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或需就榜单涉及的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卞昱媛、鲁亚男对本文亦有贡献)

A 股环境风险榜详细数据查询及可视化互动专题，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